

、 研判報告

壹、 政治

召開「十七屆五中全會」，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勾勒大陸經社發展轉型綱領；增補習近平為中共中央軍委會副主席，明確「十八大」接班態勢。

召開系列工作會議，圍繞「促進經濟永續發展，維繫社會和諧穩定，改善基礎民生利益」目標展開2011年經濟、政法、農村等各項工作部署。

官媒強調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重申決不照搬西方政治體制模式。當局改革重點仍置重行政改革層面，重要作為包括發布規定加強法治政府工作、持續推動「服務型政府」建設。

發布首部反腐白皮書，凸顯當局對反腐及廉政的重視；頒發經濟責任審計及黨風廉政建設規定，推展人民監督員、縣委權力公開制度，強化反腐機制。

大陸當局加強相關人士監控及進行文宣反擊、外交反制，應對劉曉波獲諾貝爾和平獎。

一、 舉行「十七屆五中全會」，擘劃經濟社會發展方略

中共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十七屆五中全會」）於2010年10月15-18日在北京召開。主要議程包括：總書記胡錦濤代表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員會作工作報告（不對外公開）；討論審議「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由於關涉今後5年（2011-2015年），以及跨越中共第4代、第5代領導人執政期間之大陸政治、經濟、社會發展走向，因此備受外界關注。

◆ 回顧年來中央政治局工作，分析當前形勢與任務

根據會議公報，全會肯定「十七屆四中全會」以來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包括：

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著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致力應對青海玉樹強震與甘肅舟曲土石流等自然災害、完成全黨深入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成功舉辦上海世博會等；並對「十一五」時期大陸社會生產力快速發展、綜合國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明顯改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顯著提高等成果予以高度評價（新華社，2010.10.18）。

全會指出，「十二五」時期（2011-2015年）仍是大陸發展可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既面臨難得的歷史機遇，也將面對諸多可預見和難預見的風險挑戰；要求增強機遇和憂患意識，主動適應環境變化，有效化解各種矛盾，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打下決定性的基礎（新華社，2010.10.18）。

◆審議通過「『十二五』規劃的建議」，勾勒大陸經社發展轉型綱領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以下簡稱「建議」，2010年10月27日授權新華社對外發布）全文約1萬8千7百餘字，共分為12大項56小項。「建議」總結大陸「十一五」時期發展成果，評估「十二五」時期環境趨勢，自承發展中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問題依然突出，定位今後仍處於並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強調「發展」仍是解決大陸所有問題的關鍵。「建議」進一步點出「十二五」規劃之指導思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並提出要持續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以科學發展為主題（要求更加注重以人為本、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統籌兼顧，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以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為主攻方向，以科技進步和創新為重要支撐，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為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把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作為重要著力點，把改革開放作為強大動力），以適應環境形勢新變化，提高「十二五」時期大陸發展的全面性、協調性與可持續性。

「建議」揭示「十二五」時期大陸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包括：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取得重大進展，城鄉居民收入普遍較快增加，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明顯改善，社會建設明顯加強，改革開放不斷深化，綜合國力、國際競爭力、抵禦風險能力顯著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基礎更加牢固等。「建議」並部署擴大內需戰略、推進農業現代化、發展現代產業體系、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深入實施科教興國和人才強國戰略、加強社會建設、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實施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等涵蓋經濟、社會、文化、涉外面向的任務，強調

必須以更大的決心和勇氣大力推進經濟體制改革、積極穩妥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加快推進文化體制與社會體制改革，為「十二五」時期的總體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大陸推動改革開放迄今，經濟發展已取得豐碩成果（中國社會科學院2010年12月26日發布的「2011年世界經濟黃皮書」指，2010年大陸國內生產毛額總量逾5.7兆美元，一舉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2大經濟體），並帶動提升其綜合國力及全球影響力（國際上已有「G2」之說法，將其與美國相提並論）；惟偏重出口導向、投資驅動的增長模式，在帶來經濟高速成長的同時，也累積了許多深層次問題，諸如產業結構失衡、民間消費增長遲緩、收入分配差距擴大、依賴外部環境過深、科技創新能力較弱、資源環境代價過高、城鄉區域發展不協調等。此次「建議」就大陸「十二五」時期所謀劃的發展藍圖，涵蓋發展戰略、增長與分配模式、產業政策、社會結構的轉型，今後5年大陸當局能否依此規劃扭轉失衡局面，對於大陸2020年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係一大影響關鍵。

◆ 習近平獲增補為中共中央軍委會副主席，「十八大」接班態勢明確

本次全會決定的人事案，包括：增補習近平為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遞補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焉榮竹（現任山東省委常委、濟南市委書記）為中央委員會委員，以及撤銷康日新（原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因涉嫌挪用公款炒股、造成巨額虧損，被中央紀律委員會扣押調查，並於2009年12月29日遭中央政治局開除黨籍）中央委員會委員職務。

習近平在此次全會獲增補為中央軍委會副主席，顯示其在2012年「十八大」接替胡錦濤出任中共最高領導人的態勢已明朗化。而胡錦濤在「十八大」時是否會同時卸除黨、政、軍職務，或將續任中央軍委會主席數年，亦仍為外界揣測大陸第4代、第5代領導人關係的重點，顯示大陸領導階層備位接班的制度化、透明化，仍有相當大幅度發展與改善的空間。

二、召開系列工作會議，部署2011年工作方向

大陸當局自2010年底陸續召開系列工作會議，總結年來工作成果，並提出2011年之工作目標與任務規劃。由於2011年是「十二五」規劃的開局年，對未來5年大陸經濟、社會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大陸當局在年底陸續召開的相關年度重要工作會議中妥謀規劃，圍繞「促進經濟永續發展，維繫社會和諧穩定，改善基礎

民生利益」目標展開各項工作部署。

◆經濟工作定調「積極穩健、審慎靈活」政策取向，保增長、調結構、抑通膨為重要目標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於2010年12月10-12日召開。會議分析2011年經濟情勢（全球經濟有望繼續恢復增長，但不穩定、不確定因素仍多；國際金融危機影響深遠，世界經濟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複雜變化），指出大陸經濟工作所面臨的矛盾與問題（宏觀經濟平穩運行面臨複雜形勢，糧食穩定增產和農民持續增收基礎不牢固，經濟結構調整壓力加大，資源環境約束強化，改善民生和維護社會穩定任務艱鉅），並提出2011年經濟工作6項主要任務，包括：1.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保持經濟平穩健康運行；2.推進發展現代農業，確保農產品有效供給；3.加快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增強經濟發展協調性和競爭力；4.完善基本公共服務，創新社會管理機制；5.加大改革攻堅力度，推動經濟發展方式轉變；6.堅持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新華社，2010.12.12）。

會議揭示，2011年大陸宏觀經濟政策以「積極穩健、審慎靈活」為基本取向，以更加積極穩妥地處理好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調整經濟結構、管理通脹預期三者關係為重點；並決定續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及改採穩健的貨幣政策，以實現其既保增長又抑通膨的目標（新華社，2010.12.12；世界日報，2010.12.14）。此次「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保增長、調結構、抑通膨為主題，其中又以抑通膨為大陸經濟政策新重點，除顯示大陸通貨膨脹問題的嚴重（大陸2010年11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升5.1%，不僅係2010年內首次突破5%，並創28個月來新高），亦預示大陸「高增長、低通膨」的經濟發展格局或將有所改變（世界日報，2010.11.18）。

◆政法工作強調著力化解社會矛盾、加強社會管理創新、提升公正執法能力

「全國政法工作會議」於2010年12月18-20日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周永康總結2010年政法工作成果，認為大陸當局在複雜形勢和風險挑戰下，解決了許多影響社會和諧穩定的問題，並深化了司法體制機制改革，使政法工作和團隊整體有所提升（人民日報，2010.12.20）。

周永康指出，「十二五」時期大陸當局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和諧穩定的任務仍然艱鉅繁重，要求2011年的政法工作必須圍繞科學發展和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

式之主題、主線，緊扣民眾最關心的公共安全、權益保障、社會公平正義問題，以深化社會矛盾化解、社會管理創新、公正廉潔執法3項重點工作為著力點，落實各項具體工作（包括：從政策制度層面妥善解決社會矛盾；構建立體化社會治安防控體系；依法打擊暴力恐怖、分裂破壞活動；加強對新經濟組織、新社會組織和新興媒體的服務管理等），以創造和諧穩定、公平正義的社會、法治環境（人民日報，2010.12.20）。

◆農業農村工作宣示續增「三農」投入，農村水利為建設重點

「中央農村工作會議」於2010年12月21-22日召開。會議總結2010年農業農村工作，認為在自然災害極為嚴峻、農產品市場價格異常波動的複雜環境下，大陸全年糧食產量仍可高達10,928億斤，達成半世紀以來首次「七連增」，全年農民人均純收入亦超過5,800元人民幣，獲得10%的增長成績，農業農村發展成就顯著。惟受增產增收壓力、農產品供給與市場價格不穩定等多重因素影響，預計2011年農業農村發展仍須面臨許多困難和問題（新華社，2010.12.22）。

對於2011年農業農村工作的部署，會議揭示總體要求為「大興水利強基礎，狠抓生產保供給，力促增收惠民生，著眼統籌添活力」，並提出6大重點任務，包括：1.繼續大幅度增加「三農」投入，鞏固完善強化強農惠農政策；2.毫不放鬆抓好農業生產，切實保障主要農產品有效供給；3.大力改善農產品流通和市場調控，努力保持農產品價格合理水準，暢通農產品流通管道，加快形成流通成本低、運行效率高的農產品行銷網絡；4.加強農業物質技術裝備建設，強化農業發展基礎支撐；5.著力保障和改善農村民生，建設農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園；6.深入推進農村改革，不斷增強農村發展活力。

2010年大陸西南地區的特大旱災及華中、華北、東北、西部等地區的嚴重洪澇，充份曝露大陸農村水利建設長期不足的問題。此次會中討論「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水利改革發展的決定（討論稿）」，料將成為2011年、亦是2003年以來大陸連續9度發布有關「三農」的中央「一號文件」，顯示大陸農村工作將轉向以水利建設為重點（大公報，2010.12.23）。

三、持續推進行政體制改革，政改未見重大突破

◆官媒高調論述「四個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仍將為政改方向

2010年8-9月間，大陸領導人多次公開提及推進政治體制改革的重要性（大陸國家

主席胡錦濤9月6日於深圳經濟特區建立30周年慶祝大會講話；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8月20日赴廣東深圳考察、8月27日於北京「全國依法行政工作會議」、9月6日於北京會見美國前總統卡特、9月13日於天津「2010年夏季達沃斯論壇」、9月22日於紐約與美國華文媒體和港澳媒體負責人座談、9月23日於第65屆聯合國大會及於紐約接受CNN專訪、9月30日於大陸61周年國慶招待會致詞等），除引發大陸內部與國際輿論的注意與討論，更使外界對於政改議題在「十七屆五中全會」中是否會有突破性進展多所期待。

惟「十七屆五中全會」會議公報中，政治改革相關論述僅「積極穩妥推進政治體制改革」一句，政改議題未被凸顯。其後，大陸官方媒體人民日報10月20日刊載「秋石」署名文章（「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制度優勢與基本特徵—劃清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同西方資本主義民主的界限」），強調要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並提出「四個堅持」- 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堅持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堅持協商民主與選舉民主相結合；10月27日刊載「鄭青原」（據人民網強國論壇10月29日刊載署名「肖勇」文章指，「鄭青原」的文章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觀點，是對今後一段時間內政治體制改革訂定方向與基調的號角）署名文章（「沿著正確政治方向積極穩妥推進政治體制改革—三論牢牢抓住歷史機遇、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駁斥外界對大陸政治體制改革嚴重滯後的批評，指出一個國家實行什麼樣的政治制度、走什麼樣的發展道路，取決於國民意志、具體國情與歷史文化，重申大陸決不能照搬西方政治體制模式（人民日報，2010.10.20、2010.10.27）。而一度出現不同觀點的大陸官方媒體學習時報（中共中央黨校刊物。11月8日刊載「李海青」署名文章及中國政法大學憲政研究所所長蔡定劍書摘，指民主是有利於社會穩定的制度，論述大陸政治體制改革的急迫性與必須性），也在11月22日刊登中共中央黨校副校長陳寶生對「鄭青原」一文的評論，稱該文觀點清楚、立論正確，呼籲讀者認真學習（學習時報，2010.11.8、2010.11.22）。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一項由環球輿情調查中心（隸屬人民日報轄下之環球時報）針對大陸政治體制改革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調查期間為2010年10月28-31日，受訪對象為北京、上海、廣州、長沙、成都、西安、瀋陽等7個城市18歲以上市民；隨機取樣，共回收有效問卷1,327份），78.4%的受訪者認為大陸應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僅5%受訪者認為不應改革）；惟在被問及「政治體制改革的目的」時，57.3%的受訪者認為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民主政治，15.5%的受訪者則認為是推行西方式民主政治體制（中央社，2010.11.1；法國廣播電臺，2010.11.3）。

中共建黨89年、執政61年、實行改革開放逾30年，經濟體制雖有重大改革，然政改進展始終滯後，形成「政左經右」之體制、機制扞格。因此，大陸內部對

政改的要求不斷（如2008年底大陸民主人士提出要求政改的全面主張「08憲章」），國際上亦經常檢視、批評大陸的民主進程。2010年8月以來，胡、溫及大陸官方媒體對於政改議題的表態有試圖緩解內、外政改壓力之目的，並為未來政改之路鋪陳，引導其方向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框架下進行。

◆優化行政體制仍為改革重點，持續加強依法行政、轉變政府職能

近期大陸在個人言論自由與政治權利、權力及利益的再分配、外部監督機制的放寬等政改實質議題上未見重大突破，當局仍將改革重心置於加強依法行政、轉變政府職能、深化機構改革等行政體制革新層面。相關重要作為如次：

（一）發布規定加強法治政府工作

大陸國務院於11月8日發布「關於加強法治政府建設的意見」，自承大陸執法不公、行政不作為或亂作為等問題嚴重，指出加強法治政府建設的重要性與緊迫性，要求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特別是領導幹部應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識和能力（具體措施包括：推行公務員及地方領導幹部法律知識測試制度、建立法律知識學習培訓機制等），並就改進制度建設、強化監督問責等相關工作進行部署（重點包括：透過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健全專家諮詢論證制度等方式提高法令規章品質；明定各類規範性文件不得設定行政許可、行政處罰、行政強制等事項，不得違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義務；加強政府內部層級和專門監督；對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為、失職瀆職、違法行政等行為，導致該地區或部門發生重大責任事故或嚴重違法行政案件者，要依法依紀嚴究有關領導幹部直至行政首長的責任）（新華社，2011.11.8）。

（二）持續推動「服務型政府」建設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中共「十七大」中，明確提出要「加快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建設服務型政府」，此後，南京市、武漢市、深圳市即陸續推出相關規章，就強化政府公共服務職能進行相關規範（新華社，2010.10.13）。2010年9月30日至10月19日，湖南省政府將歷時半年起草的「湖南省政府服務規定（草案）」刊登該省政府網站，公開徵求社會大眾意見。這是大陸首部關於「服務型政府」建設的省級政府規章，內容涵蓋政府在公共事務、社會管理、市場監管、經濟調節中的具體服務內容，並明確指出政府服務應該遵循合法、公平、公開、參與、高效、便民、管理與服務相結合等原則，對政府服務行為的相關規範更為廣泛（新華社，2010.10.8、2010.10.13）。

四、發布首部反腐白皮書，強化問責監督應對貪腐問題

◆以白皮書凸顯當局對反腐及廉政的重視

2010年12月29日，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首部「反腐敗和廉政建設」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介紹中共建政以來反腐倡廉工作的發展及成果。白皮書全文1萬6千餘字，內容除前言、結語外，另分為8大部份（1.堅定不移地推進反腐敗和廉政建設；2.反腐敗和廉政建設領導體制與工作機制；3.反腐敗和廉政建設法律法規制度體系；4.權力制約和監督體系；5.通過體制改革和制度創新防治腐敗；6.依法依紀查處腐敗案件；7.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設；8.反腐敗國際交流與合作）。

「白皮書」指出，當前大陸的反腐和廉政建設已獲明顯成效。據大陸國家統計局民意調查結果顯示，2003年至2010年，大陸民眾對於當局反腐和廉政建設成效的滿意度由51.9%提高到70.6%，認為腐敗現象得到遏制的比例也由68.1%上升到83.8%；此外，國際社會亦給予其積極評價。惟「白皮書」同時坦承，由於大陸的經濟體制、社會結構、利益格局和民眾的思想觀念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在反腐機制仍未完善、社會矛盾依舊突出的情勢下，腐敗現象仍然易發、多發，反腐的形勢依然嚴峻，宣示將以更為有力的舉措堅決懲治腐敗，以實際成效取信於民（新華社，2010.12.29）。

國際及港澳媒體對於大陸發布「白皮書」的評論不一，或認為大陸係藉此一舉措彰顯當局將反腐工作提高到空前的國家戰略高度；或認為由於缺乏公正獨立的司法及媒體監督，大陸反腐實際上是「愈反愈腐」，當局的反貪措施和「白皮書」僅具宣傳意涵（BBC中文網，2010.12.29；香港經濟日報，2010.12.30；香港蘋果日報，2010.12.30；明報，2010.12.31）。至於「白皮書」中所提出大陸民眾對反腐和廉政建設成效的滿意度，大陸網民多認為數據不可信，批評當局有造假之嫌（2009年年底「人民論壇」的調查顯示，82.3%的民眾認為腐敗問題突破民眾承受底線，為未來10年最大挑戰；2002-2010年「兩會」前「人民日報」和「人民網」有關民眾最關心問題的網路調查中，反腐倡廉連續9年居前3位）；北京理工大學教授胡星斗則認為滿意度要視調查的對象而定，但「普通老百姓對反腐敗還是相當不滿意」（廣州日報，2010.12.31；德國之聲，2010.12.29）。

◆加強反腐法規及制度建設

據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統計，2010年全年，大陸紀檢監察機關共接獲142萬7,186宗信訪舉報，查處11萬9,527名違法違紀的黨員幹部（其中縣處級以上幹部佔5,098名

), 挽回經濟損失計約89.7億元人民幣, 顯示大陸官員貪腐問題仍然嚴重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部「紀檢監察機關查辦案件工作情況新聞發布會」。新華社, 2011.1.6)。大陸政治學者、中共中央編譯局副局長俞可平教授指, 現在大陸腐敗案件所涉金額越來越高、涉案人數越來越多, 嚴重的現象已使政府漸失公信力, 建議當局應從國家法律制度層面, 對腐敗「零容忍」、加大懲處力度 (新華社, 2010.10.13)。

本季, 大陸當局持續透過重要會議、頒布及修訂法規、推展制度等作為, 部署、推動各項反腐工作。在重要會議方面,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於2010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中, 部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工作, 要求落實「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2008 - 2012年工作規劃」, 並指出將深入推進專項治理工作, 集中力量解決民眾反映強烈的突出問題 (包括: 清查工程建設及「小金庫」弊端, 就政府部門慶典、研討會、論壇浮濫現象和公務車問題展開專項治理等。新華社, 2010.12.28)。

在頒布及修訂法規方面,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12月8日聯合頒發「黨政主要領導幹部和國有企業領導人員經濟責任審計規定」, 將審計對象擴展至省部級官員及國有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並規定將審計結果作為考核、任免、獎懲領導幹部的重要依據; 隨後又於12月15日聯合下發「關於實行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的規定」, 明確規定各級領導幹部必須對黨風廉政建設負起政治責任, 並具體詳列責任內容、檢查考核與監督、責任追究等相關規定; 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則於12月29日發布「軍隊黨組織實施黨內監督的規定(試行)」, 建構軍隊懲治和預防貪腐體系 (中新社, 2010.12.8; 新華社, 2010.12.15、2010.12.29)。

在推展制度方面, 大陸當局決定自2010年10月28日起, 在各級檢察機關全面推行「人民監督員」制度 (試點工作於2003年9月啟動, 截至2010年10月, 大陸已有3,137個檢察機關進行試點), 期透過人民監督員對不服逮捕、擬撤銷、擬不起訴等類型案件實施監督, 強化對司法權的制約, 以防範檢察人員在辦案中徇私舞弊、貪贓枉法等腐敗情況 (新華社, 2010.10.28)。此外, 為遏制地方縣委書記腐敗高發的情形 (據媒體報導, 大陸縣委書記腐敗案件頻仍。如: 河南省封丘縣前縣委書記李蔭奎被查出先後受賄1,575次, 創大陸縣委書記受賄次數之最; 安徽、江西、河南等地亦不斷傳出縣委書記涉腐遭查處的案例。人民網, 2010.12.10), 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共中央組織部於本季聯合印發「關於開展縣委權力公開透明運行試點工作的意見」 (2009年3月起, 江蘇省睢寧縣、河北省成安縣、成都市武侯區等地已開始進行試點), 要求在縣級政府建立決策權、執行權、監督權相互制約又協調的權力結構和運行機制, 明確劃分縣黨代會

、縣委全委會、常委會及其成員、縣委各職能部門的職責和權限，並特別加強對縣委書記職權的規範，以建立縣級政府全方位反腐敗監督體系（新華社，2010.11.18、2010.11.19）。

五、應對劉曉波獲諾貝爾和平獎，展開反制舉措

◆加強相關人士監控，進行文宣反擊

2010年10月8日，挪威諾貝爾委員會（簡稱以下諾委會）宣布大陸異議人士劉曉波為2010年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大陸當局將此事定位為西方國家意圖干涉大陸司法，影響大陸政治制度發展方向，及施壓釋放劉曉波的舉措（劉曉波於2008年12月遭大陸當局拘押，2009年6月23日正式經檢察機關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批准逮捕，同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受審，遭判處11年有期徒刑）。

為維持大陸政局、社會穩定，及阻止劉曉波與親友出席12月10日在奧斯陸舉行的頒獎典禮，大陸當局全面封鎖媒體、網站有關劉曉波獲獎等相關消息，刪除網站留言，施壓外國駐北京記者勿對劉曉波做過多報導（或不要在報導中扮演「領頭角色」。星洲日報，2010.12.4）；並軟禁劉曉波妻子劉霞（切斷其對外通話）、警告劉的家人不得前往挪威領獎及接受國外機構或媒體採訪，監控其他異議人士（據媒體報導，至少有272人遭限制出境或強行軟禁。中國時報，2010.12.10）與受劉霞邀請出席頒獎典禮人士（委託旅美民運人士楊建利負責聯絡，包括145名大陸自由派知識分子、維權人士），以及禁止民間慶祝活動等（中央社，2010.11.8）。

此外，大陸當局陸續展開文宣反擊，包括由外交部發言人透過記者會（10月12、14日，12月2、7日），批評諾委會將和平獎授予正在服刑的罪犯是對大陸司法制度的不尊重，質疑支持諾委會和劉曉波的國家政要與政府別有用心，指責西方政府無權干涉大陸的政治制度等。隨後運用官方及香港媒體（如環球時報、英文中國日報、新華社、人民日報與其海外版、中國西藏網、文匯報、大公報等），醜化劉曉波、抨擊與質疑諾委會及和平獎；當局並公布環球輿情調查中心所作之諾貝爾和平獎事件公眾態度調查報告，以合理化其作為（調查結果顯示，諾委會授予劉曉波和平獎的原因，有43.9%受訪者認為是「向中國施壓，試圖讓中國接受西方的政治體制」，有30.9%受訪者認為是「向中國滲透西方的價值觀」；對此事件的處理，有41.1%的受訪者認為大陸政府對諾貝爾和平獎事件應該不予理睬、淡化處理；33.1%的人認為應譴責諾委會的行動、不予配合，並揭露西方的圖謀；對諾委會的期望，有59.3%的受訪者認為應該收回授予劉曉波和平獎的決定，並向大陸人民道歉）。

◆採取外交手段，升高抵制頒獎典禮作為

在諾貝爾和平獎宣布前，大陸當局即企圖影響諾委會決定（6月7日外交部副部長傅瑩訪挪威時，曾警告勿將諾貝爾和平獎頒發給大陸異議人士，並威脅會為「中」挪兩國關係帶來不和諧因素；9月28日大陸外交部發言人姜瑜表示，劉曉波是一個違反中國法律而遭判刑的人士，他的行為完全與和平獎的目的違背）。在施壓未果後，大陸當局立即嚴詞抨擊諾委會的決定（10月8日大陸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於記者會中指此事與諾貝爾和平獎宗旨背道而馳，是對和平獎的褻瀆，並為「中」挪關係帶來損害）以為回應，並召見挪威駐北京大使表達抗議，及推遲「中」挪自由貿易談判、中止兩國官方交流（包括：取消兩國漁業部長會談，及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安部門高級官員代表團、研究福利制度的訪問團前往挪威行程，拒絕挪威高級代表團來訪安排，取消挪威作曲家兼男高音歌唱家斯坦海勒11月在北京和武漢音樂劇公演等）。繼之，表示不派代表出席在挪威舉行的諾貝爾和平獎頒獎典禮（亦不派代表出席12月10日在瑞典舉行的諾貝爾其他獎項頒獎典禮，將抵制行動擴及至其他諾貝爾獎），透過外交管道施壓受諾委會邀請出席和平獎頒獎典禮的各國代表亦不得出席（大陸外交部副部長崔天凱表示，任何歐洲國家官員出席支持劉曉波，就要承擔後果；大陸駐挪威大使以「外交照會」通知其他國家駐挪威大使，要求渠等勿出席典禮，頒獎典禮當日不要發表賀文。文匯報，2010.11.6；新報，2010.11.6），致17個國家（包括：俄羅斯、哈薩克、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哥倫比亞、古巴、摩洛哥、委內瑞拉、突尼西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埃及）在大陸外交壓力下，均未派員出席。

由於劉曉波及其親屬皆無法出席領獎，2010年12月10日諾貝爾和平獎頒發當天，諾委會於典禮會場中象徵性擺放空椅，並由挪威女星麗芙烏嫻（Liv Ullmann）宣讀劉曉波的文章代替獲獎感言。未來大陸恐仍將不斷面對國際社會要求釋放劉曉波及對大陸人權狀況的抨擊。

（企劃處主稿）